

项目名称：徐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汇总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7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汇总评价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徐州市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市级检查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开展徐州市区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外业调查，并对外业调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按照数据库更新标准和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徐州市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1. 地类调查。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按实地现状确认地类和界线，查清每一块土地变化前后的地类。

2. 图斑举证。按照本年度技术规程要求，对遥感监测图斑和自主变更图斑进行举证，实地拍摄包含定位坐标和拍摄方位角等信息的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家统一举证平台。

3. 采用国土调查数据库变更软件，按照数据库更新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逐地块变更数据库，形成 2026 年度增量数据及变更调查统计报表。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图件制作和各项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提交统计结果。

5. 编写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6.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一次或多次成果整改工作。

7. 组织对徐州市所辖各县（市、区）上报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线上检查，对重点图斑进行外业核查，根据调查规程确定地类和专题属性。

（二）徐州市区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市级检查

以市区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为依据，常态化进行市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以下类型地块的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 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全域综合整治、采矿用地复垦日常管理中需要通过日常变更核定地类的地块。

2. 新增水田等有季节性举证要求的地块。

3. 根据报批供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管理信息、专项调查等调查监测工作和日常巡查发现的其他地类变化及文档的图斑。

组织对徐州市所辖各县（市、区）通过三级核查系统上报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对重点图斑进行外业核查。

（三）徐州市区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市级检查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厅要求，完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形成徐州市主城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1. 收集项目区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地籍调查、基础测绘、各相关行业管理数据和 POI 数据。

2. 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特殊用地等进行细化。

3. 对监测时点实地与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上述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则细化至三级类；如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则对其范围进行标注。

4. 结合不动产、地籍、基础测绘、数字城市等基础资料，结

合实地采集调查，更新地上单体建筑物、城市内涝积水点、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等信息，掌握各类要素的分布情况。

5. 完成各县（市、区）本年度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检查 and 汇总。

项目内容不包括林草湿专项调查等专项调查。

（四）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汇总分析

在国家下发全市各县（市、区）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成果库的基础上，结合徐州市日常管理需要，整合徐州市各县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检查相邻县级行政界线两侧地物（权属界、地类图斑、地类属性等内容）并进行衔接，形成全市年末库。开展徐州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汇总和成果分析工作，进行各类型国土指标专项统计分析、数据库缩编和制作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

第三条 项目范围

1、徐州市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的范围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

2、徐州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检查、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检查的范围为徐州市全市（5 区 3 县 2 市）。

3、徐州市 2026 年度国土空间监测的范围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市级检查汇总范围为徐州市全市。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 2265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 元人民币。

第五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贰拾陆万伍仟 元（小写金额：2265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585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项目中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汇总分析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百分之三十(30%)即¥ 679500, 大写: 人民币 陆拾柒万玖仟伍佰 元整。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八十(80%)即¥ 181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两仟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中的徐州市区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上报省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二十(20%), 即¥ 45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开始;

2. 徐州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应在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并提交资料申请验收。

3. 2026 年徐州市国土空间监测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省级检查, 并提交资料申请验收。

4.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应按部、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 通过省级核查后申请验收。

5.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时间从项目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第七条 交付成果

(一) 徐州市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市级检查

- (1) 2026 年徐州市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 (2) 市区调查技术总结；
- (3) 徐州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核查工作报告、核查记录。

(二) 徐州市区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市级检查

- (1) 县级“线上”检查记录表；

(三) 徐州市区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市级检查

- (1) 徐州市区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 (2) 市级检查记录；
- (3) 技术总结报告。

(四)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汇总分析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5 年度土地利用数据册、徐州市土地利用分析报告、徐州市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

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招标代理费用、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中标单位需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数据维护、更新和统计工作，响应甲方的数据分析需求时间不超过 1 天。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西路7号

联 系 人：楚亮

联系电话：18852180825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 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6楼A·B座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3200 0662 8018 0100 50891

联 系 人：陈凯

联系电话：15358520909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